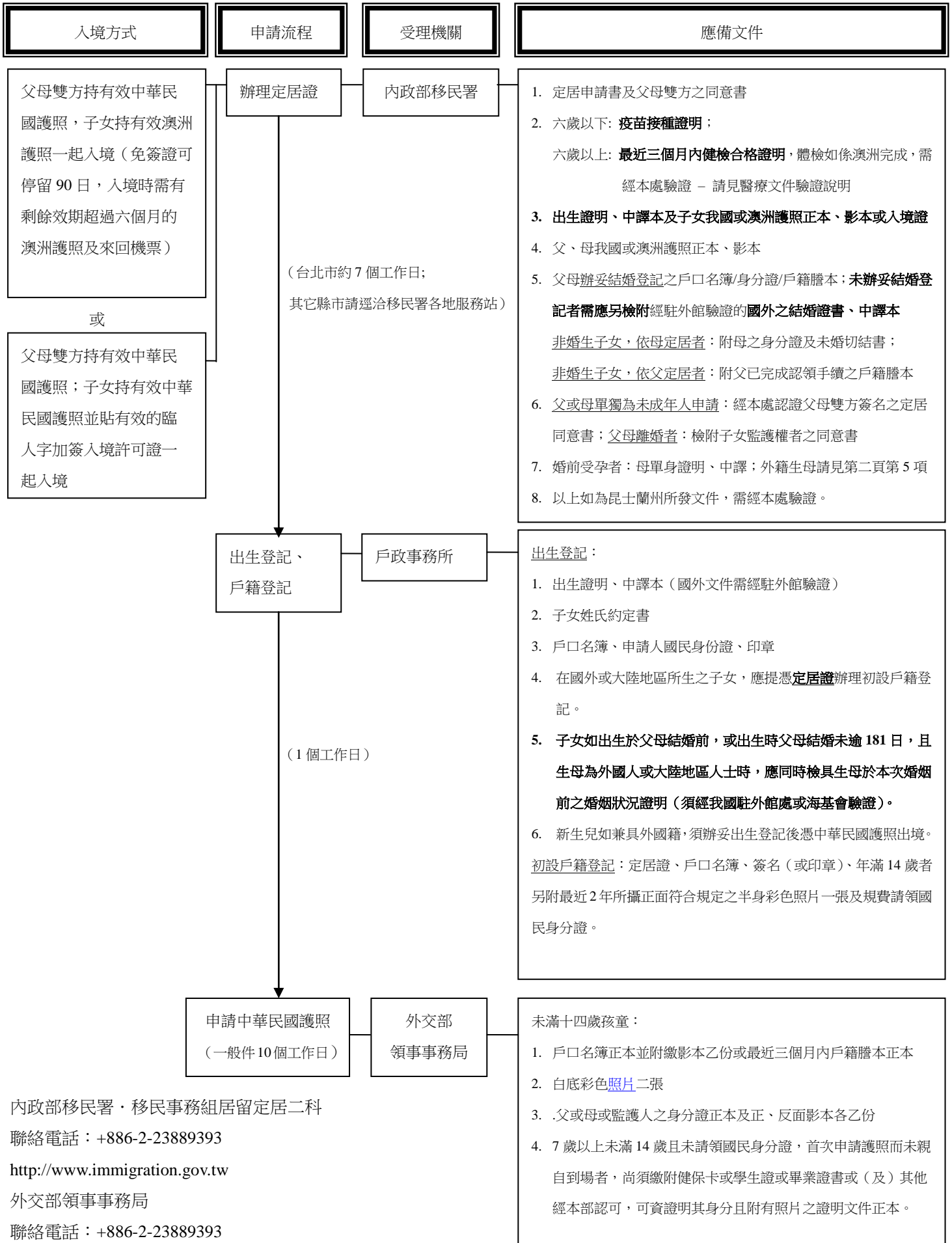


未成年子女返台入戶籍流程

(以下須知僅供參考，詳細所需文件及作業時間敬請依個案逕洽各要證機關 – 即您在臺戶籍地之移民署服務站及戶政事務所)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居留定居二科

聯絡電話：+886-2-23889393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聯絡電話：+886-2-23889393

<http://www.boca.gov.tw>

申辦定居證應備文件

***父、母或監護人不陪同子女返台入籍者，敬請自行洽詢移民署、戶政事務所是否需事先在本處認證授權書、定居同意書、子女姓氏約定書、監護權者同意書等書約。如需認證，敬請來電預約。**

以下資料節錄自內政部移民署網站，敬請詳閱該網頁完整資訊（不定期更新）：

未成年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國外出生）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244/7250/7281/%E5%AE%9A%E5%B1%85/36430>

- (一) 定居申請書，並貼正面彩色脫帽相片一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 (二) 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應由衛生福利部指定之公私立醫院檢查，且符合其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在國外提出申請，如衛生福利部未於該僑居國指定醫院者，得由當地合格醫院檢查）；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來自免驗國家或地區，可僅附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證明，來自非免驗國家或地區之兒童，尚須加附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及漢生病檢查；未滿六歲者，得以外文預防接種證明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代替，或檢附我國醫療院所出具之預防接種證明（或兒童健康手冊）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取代。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 經驗證之外文出生證明及中譯本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如中譯本未經駐外館處驗證，應經我國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認證。
 2. 我國護照正本、影本或入境證；或外國護照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3. 父（或）母二人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其未完成結婚登記者，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且註明符合行為地法之外文結婚證明及中文譯本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非婚生子女，依母定居者，檢附母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及未婚切結書，依父定居者，檢附父已完成認領登記之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4. 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應檢附父母雙方之同意書。（父母離婚則附有子女監護權者之同意書）
 5. 婚前受孕且出生時母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者，檢附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父子（或女）二人經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構）所出具之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及母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受胎期間（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至第二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但申請人以外國法律為準據法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且已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並載有婚生子女之出生證明或法院判決確定書佐證者，免附。
 6. 大陸地區出生者，應另附經海基會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
 7. 載有正確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指設籍該址者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房屋所有權狀、近期房屋稅單或租賃契約正本、影本（五者擇一，正本驗畢退還）。但設籍地址與其父母之戶籍地址相同且已檢附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者，免附。
- (三)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並於代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或蓋章。
- (四) 證件費：新臺幣六百元整。
- (五) 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及電話。
- (六) 其他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辦時間：七天（不含收件日、例假日、補件及郵寄時間）。